

新北市崇光女中辦理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

費補助辦法

94.08.30 訂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

100.09.01 修訂

一、宗旨：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、縮短公私立學校就學負擔差距，分級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，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且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在學生。

(二) 設籍臺灣省、金門、馬祖地區滿一年以上遷出，遷入台北市未滿一年或遷入高雄市未滿一年。

三、辦理手續及證件：

- 1、 填寫申請表一份。
- 2、 繳交證明文件：檢附監護人(家長)及學生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3、 前項所定之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成員，含學生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。
- 4、 申請北市補助者，須同意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上一年度家戶年所得。(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教育部不提供複查作業】，再送學校審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)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 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，補助16560元。

(二) 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上者，補助5000元。

說明：1、前項所定之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成員，含學生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。

2、依「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原則」增列排富條款：自97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三(含)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九月五日前交至教務處。

六、已請領下列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若有違反，需退還本補助款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(一)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(三)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(四)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
(五) 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

(六)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。

(七)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。

(八) 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

(九)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(十) 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。

六、休學、自動放棄學籍、重讀及轉學(含輔導轉學)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休學、自動放棄學籍：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學、自動放棄學籍者，應全數繳回已領之本項補助款。
- (二) 重讀：重讀原校學生，同一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三) 轉學（含輔導轉學）：轉學重讀原年級學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